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46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-0
0樓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王鈺盛

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

張莉貞

被告 許清竣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9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黎欣樺